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期货”）及其附属企业的日常业务开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基于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附属企业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开展大宗商品购销、衍生品交易业务，山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拟认购中泰期货的资产管理计划，中泰期货拟向山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期货经纪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中泰期货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拟与山能集团签署《大宗商品购销框架协议》《风险管理服务框架协议》《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期货经纪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茹刚、谢蛟龙回避表决。该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协议名称	交易性质	上限额度（人民币/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大宗商品购销框架协议》	中泰期货附属企业向山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购买现货成本	16,000	24,000	32,000
		山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向中泰期货附属企业购买现货成本	25,000	37,500	50,000
2	《风险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中泰期货附属企业与山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名义本金规模	700,000	800,000	900,000
3	《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山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认购中泰期货的资产管理计划日内最高投资额	20,000	40,000	60,000
		中泰期货收取山能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资产管理费	300	600	900
4	《期货经纪服务框架协议》	中泰期货向山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经纪服务收取的佣金	500	700	900

注：《风险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中名义本金规模指场外衍生品业务交易盈亏的计算基础，交易双方不会直接以名义本金规模进行结算，而是以实际盈亏进行结算。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2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0002R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

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0%；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末，山能集团资产总额10,453.85亿元、净资产2,839.53亿元。2024年度，山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664.84亿元、净利润152.03亿元。（以上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能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山能集团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前期关联交易中，其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项下的义务，未出现违约情形。公司认为山能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不影响其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二）定价原则

上述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中，大宗商品购销定价根据市场公允价值，通过公平协商，参照独立第三方在当地市场销售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确定；衍生品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公允价值，通过公平协商，参照衍生品市场同类型交易方式确定；资产管理费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管理费率

收取，同样适用于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期货经纪服务佣金遵守相关交易所收费标准和政策（如适用），并参考期货市场佣金水平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生效条件

上述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双方公章，并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后生效。协议有效期均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